

商洛市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主要职能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内设机构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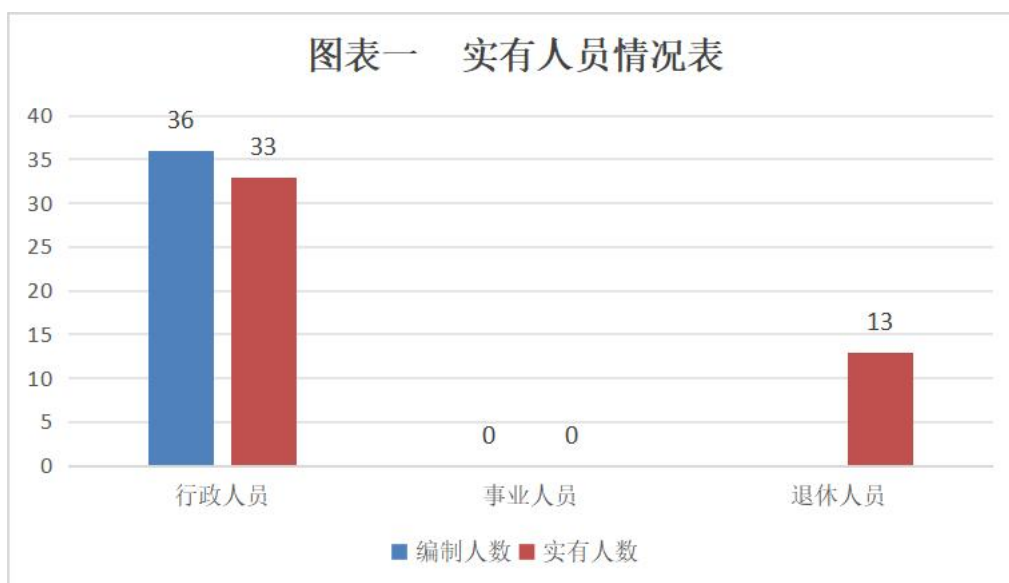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2 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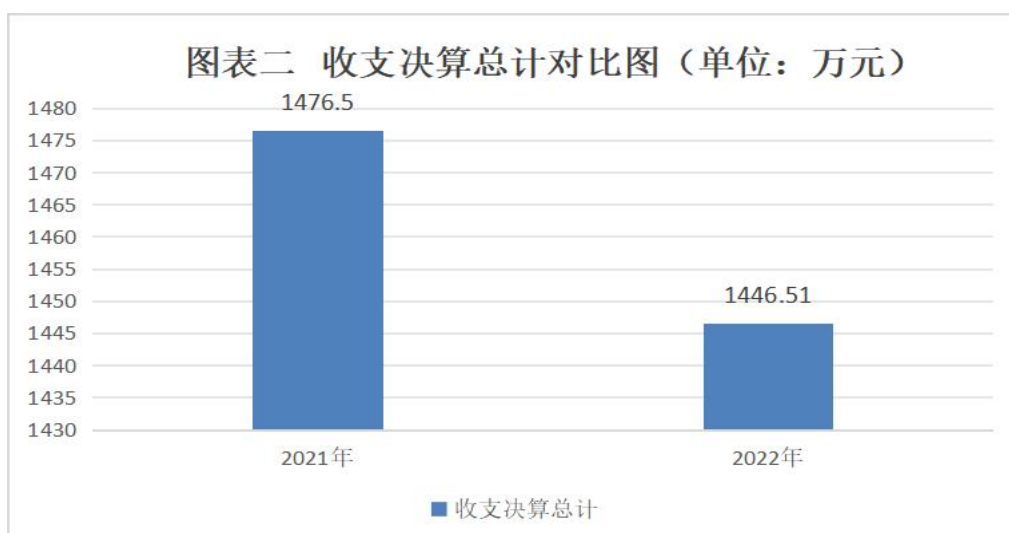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6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3 人，其中行政 3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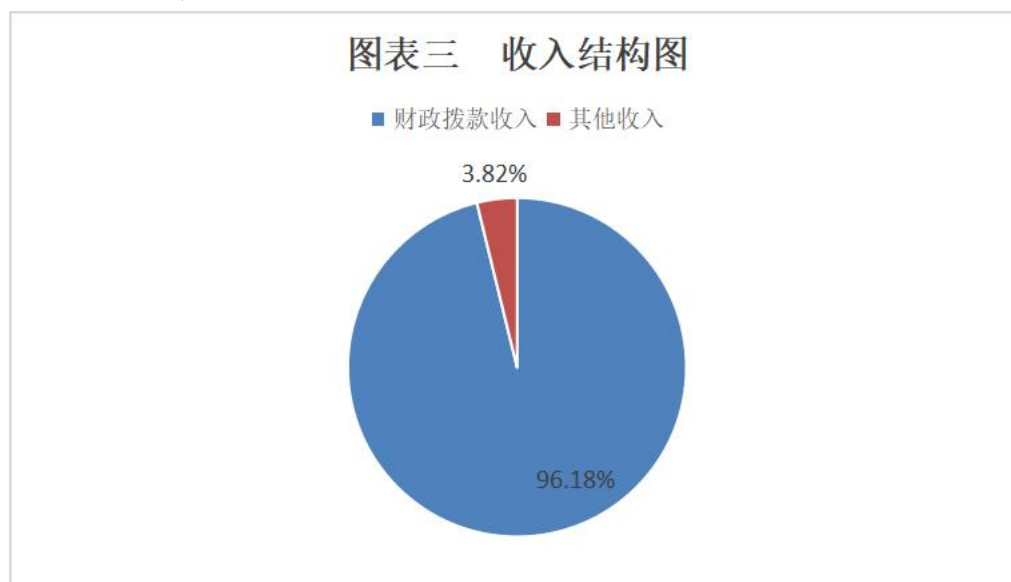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446.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9.99 万元，下降 2.03%。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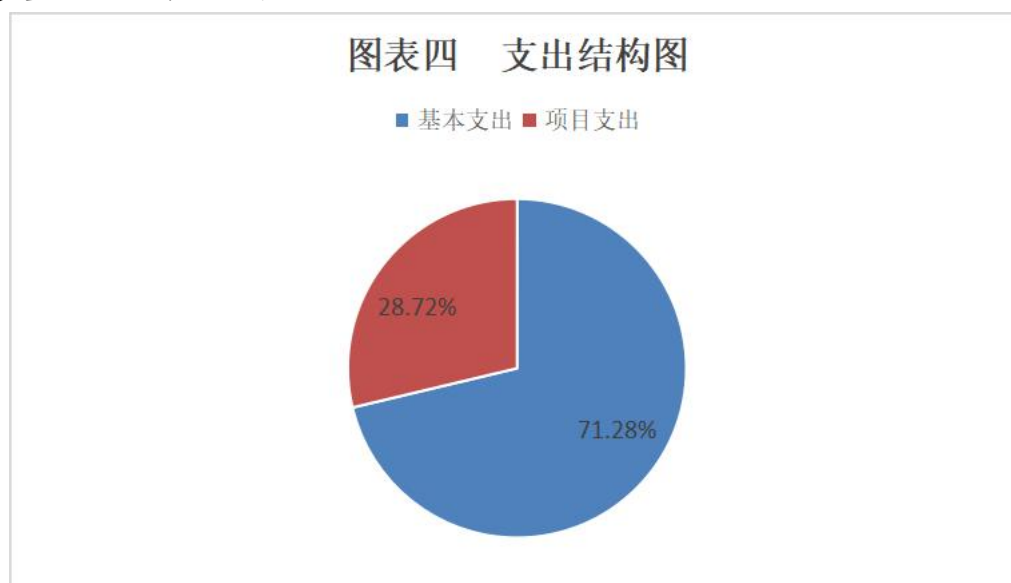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3.6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42.28 万元，占 96.18%；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1.40 万元，占 3.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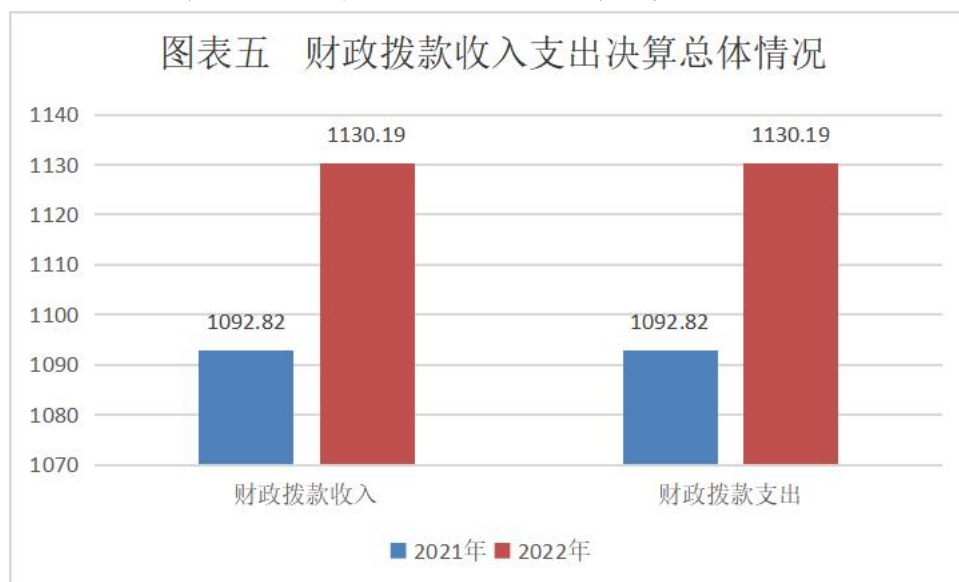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75.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7.72 万元，占 71.28%；项目支出 337.51 万元，占 28.72%；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30.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增加 37.37 万元，增长 3.42%。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42.28 万元，支出决算 106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3%，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7.01 万元，增长 5.6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549.45 万元，支出决算 567.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资普调的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年初预算 187.38 万元，支出决算 18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 150.13 万元，支出决算 15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56.51 万元，支出决算 5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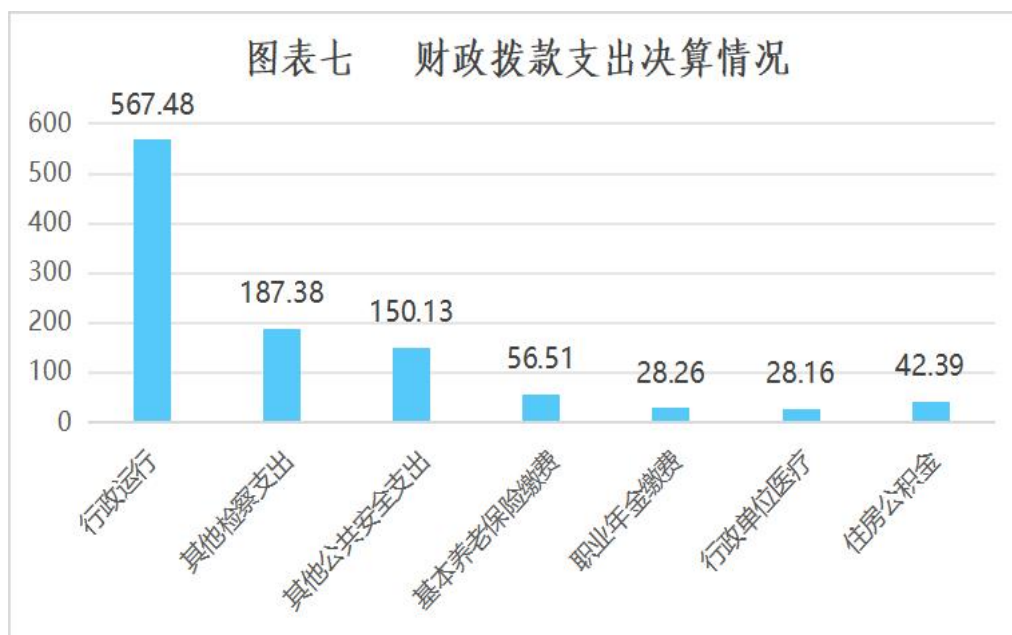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28.26 万元，支出决算 28.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8.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2.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22.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65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2.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3 万元，支出决算 21.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4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和公务接待制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确保三公经费支出逐年递减。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19 万元，支出决算 18.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4 万元，支出决算 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和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58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0 个，来宾 331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7.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6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培训的批次和人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大型会议活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未开展大型会议活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5.48 万元，支出决算 72.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59%。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56.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控制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3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6.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主要是轿车 4 辆，越野车 1 辆，中型客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2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

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县十九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九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牢牢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质量建设年”和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为抓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是坚持党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坚持司法为民，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四是坚决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四大检察”充分发展。五是坚持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 720.57 万元，执行数 71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6%。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批准逮捕 15 人、不捕 8 人，提起公诉 52 人、不诉 39 人。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审结 81 人，提出确定型量刑建议 36 人，认罪认罚适用率为 97.59%，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 100%，全力维护社会安定和谐。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类犯罪 2 件 3 人，联合县公安机关排查我县 2018 年以来侵犯知识产权类行政案件，防止以罚代刑、有案不立

情况，持续营造良好的市场秩序和法治环境。依法保障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18 件 21 人，立办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同比增长 41%，督促恢复林地 10 亩、修复耕地 20 亩、治理河道 30 公里、整治非法排污点 15 处、清理垃圾 25 吨，督促赔偿生态赔偿金 4 万余元，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深化“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立办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6 件，排查、整治城区窞井盖安全隐患点 10 余处，持续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脚底下”的安全。联合开展“护苗”专项行动，从严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 件 5 人，针对酒店违规接待未成年人、幼女保护和入职查询等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3 份，用心守护未成年成长环境。严守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办理了全市首批保护公民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3 件，有效降低了电信网络诈骗等人身、财产侵害的风险。办理司法救助 10 件，同比上升 40%，发放救助金 2.7 万元。做优刑事检察，持续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性、规范性运行，做强民事检察，立办各类民事检察案件 48 件，发出检察建议 24 件，支持起诉 20 件，抗诉 1 件。做实行政检察，办理行政监督各类案件 31 件。做好公益诉讼检察，立办公益诉讼类案件 108 件，同比增长 44%，发出诉前检察建议书、公告 91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运用大数据思维办理违规报销医疗保障基金案件 3 件、违规占用耕地欠缴耕地占用税案件 11 件，督促追回违规报销医疗保障基金 14.73 万元，及时保护国有财产不受损失。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的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已按要求完成，但是预算绩效工作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预算的编制阶段，多花时间、下功夫，将每项支出的预算做好做细。在预算的执行阶段，严格控制每项支出，并定期将预算使用情况向院党组汇报，针对突发性支出做好准备工作。2. 加强财务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提升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 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 值	执行率	得 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拨 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保障检察机关 依法履职及完 成日常业务支 出需要	已完成	678.76	678.76		677.06	677.06		—	99.75%	—
	任务 2	聘用制书记员 经费保障	已完成	36	36		36	36		—	100%	—
	任务 3	法警加班费、 执勤津贴、意 外保险	已完成	5.81	5.81		5.81	5.81		—	100%	—
金额合计				720.57	720.57		718.87	718.87		10	99.76%	9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目标 2：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 目标 3：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着眼点，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目标 1 完成情况：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目标 2 完成情况：依法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安定和谐。 目标 3 完成情况：坚决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四大检察”充分发展。						
年度 绩 效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案件办案量			≥750 件		768 件		20	20	
		质量指标	指标 1：标准化率			100%		100%		10	10	

指标 完成 情况	(50 分)	时效指标	指标 1：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	>98%	99%	20	2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监督覆盖率	≥98%	98%	5	5
			指标 2：主流媒体报道数	≥2 次	3 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生态环境执法力度	提升	提升	5	5
			指标 2：公益诉讼结案率	≥98%	99%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 1：项目可持续性	长期	长期	5	5
			指标 2：持续推进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社会公众满意率	≥95%	98%	5	5
			指标 2：服务对象满意率	≥95%	98%	5	5
总分						100	99

(三)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 2022 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得分 89.68，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 1 个预算单位的数

据汇总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4）5336935。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42.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 外交支出	3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3. 国防支出	33	
4. 上级补助收入	4		4. 公共安全支出	34	1019.92
5. 事业收入	5		5. 教育支出	35	
6. 经营收入	6		6. 科学技术支出	36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37	
8. 其他收入	8	41.4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84.77
	9		9. 卫生健康支出	39	28.16
	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11. 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12. 农林水支出	42	
	13		13. 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15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16. 金融支出	46	
	17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19. 住房保障支出	49	42.39
	20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23. 其他支出	53	
	24		24. 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25. 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3.6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7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62.8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71.27
收入总计	30	1446.51	支出总计	60	1446.5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083.68	1042.28						41.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8.36	886.96						41.40
20404	检察	778.23	736.83						41.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90.85	549.45						41.4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38	187.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150.1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1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7	8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7	8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1	56.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6	2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9	4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9	4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9	4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5.24	837.72	337.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9.92	682.41	337.51			
20404	检察	869.79	682.41	187.38			
2040401	行政运行	682.41	682.4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38		187.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150.1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1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7	8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7	8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1	56.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6	2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9	4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9	4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9	4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2.28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905.00	905.0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7	84.77		
		9.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2.39	42.3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42.28	本年支出总计	1060.32	1060.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7.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87	69.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9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30.19	支出总计	1130.19	1130.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0.32	722.80	337.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05.00	567.48	337.51
20404	检察	754.86	567.48	187.38
2040401	行政运行	567.48	567.4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87.38		187.3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150.13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150.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7	84.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77	84.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6.51	56.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8.26	28.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6	28.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6	28.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6	28.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39	42.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39	42.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39	42.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650.49	公用经费合计		72.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3.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1
30101	基本工资	191.12	30201	办公费	4.51
30102	津贴补贴	168.88	30202	印刷费	1.34
30103	奖金	61.77	30205	水费	0.3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6.51	30206	电费	10.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6	30207	邮电费	0.4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	28.16	30211	差旅费	5.1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86	30213	维修（护）费	1.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39	30214	租赁费	2.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5	30216	培训费	1.35
30305	生活补助	1.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8
30306	救济费	3.06	30226	劳务费	1.76
30309	奖励金	61.8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6	30228	工会经费	13.2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3.00		4.00	19.00		19.00	3.00	2.00
决算数	21.72		3.58	18.14		18.14		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和司法警察大队 6 个部门。本部门人员编制 36 人，实有人员 3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3 人，遗属 1 人。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 年，部门收入决算数为 144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42.28 万元，其他收入 41.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362.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6.51 万元，其中检察行政运行支出 682.41 万元，其他检察支出 187.38 万元，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0.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7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8.1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39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 271.27 万元。

（三）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以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严肃办理各种违法犯罪案件，保持对案件高压态势，形成有力震慑，构建“平安陕西”；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为着眼点，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完成情况：履职完成情况。1. 数量指标：案件办案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 750 件，我院2022年度实际办理各类案件768件，完成指标100%。2. 质量指标：标准化率，年度指标值为100%，我院2022年度标准化率为100%，完成指标100%。3. 时效指标：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年度指标值为 $>98\%$ ，我院2022年度规定时限内完成案件99%，完成指标100%。履职效果情况。1.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1为监督覆盖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8\%$ ，我院2022年度监督覆盖率为98%，完成指标100%。指标2为主流媒体报道数，年度指标值为 ≥ 2 次，我院2022年度主流媒体报道次数为3次，完成指标100%。2. 生态效益指标：指标1为生态环境执法力度，年度指标值为提升，我院2022年度依法保障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18件21人，立办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73件，同比增长41%，督促恢复林地10亩、修复耕地20亩、治理河道30公里、整治非法排污点15处、清理垃圾25吨，督促赔偿生态赔偿金4万余元，坚决当好秦岭生态卫士，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明显提升，完成指标100%。指标2为公益诉讼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8\%$ ，我院2022年度公益诉讼结案率为99%，完成指标100%。3.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1为项目可持续性，年度指标值为长期，我院2022年度新招录书记员6人，完成指标100%。指标2为持续推进，年度指标值为长期，我院2022年度坚持服务中心大局，推动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司法为民，纾解群众急难愁盼，坚决维护公平正义，推动“四大检察”充分发展，坚持打造高素质检察队伍，夯实检察事业发展根基，将长期持续推进社会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1：社会公众满意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我院2022年度社会公众满意率为98%，完成指标100%。指标2：服务对象满意率，年度指标值为 $\geq 95\%$ ，我院2022年度服务对象满意率为98%，完成指标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2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在县委、上级检察机关的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县十九次党代会和县委十九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牢牢把握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题，以“质量建设年”和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为抓手，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也存在以下问题：绩效产出指标设置较少，与部门的年度任务数对应性不足，结转结余率较高。

表 2-1 2022 年度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整体支出项目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4.00	12.20	87.14%
过程	58.00	53.00	91.38%
产出	5.00	2.00	40.00%
效益	18.00	18.00	100.00%
合计	95.00	85.20	85.20%
绩效评价得分：89.68 综合评价结果等级：优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投入**: 该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14 分, 实际得分为 12.2 分, 得分率 87.14%。

表 3-1 投入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部分绩效目标不够量化	2.6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任务匹配性不足	1.6
部门预算	8	完整、准确、细化, 按时报送	8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年初制定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的编制,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的职责。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其中可持续影响设置为“项目可持续性-长期”和“持续推进-长期”这两项指标不够量化, 扣减 0.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了具体的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产出指标设置较少, 与部门的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对应性不足, 与部门预算资金不够匹配。其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不够量化。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扣减 1.4 分。

预算编制

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收入编制完整, 部门预算编制科目准确, 预算编制细化, 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均按时完成报送, 未发现有因未及时编报预算而收到通报等情形。

2. **过程**: 该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17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58 分, 实际得分为 53 分, 得分率 91.38%。

表 3-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预算完成率	5	100%	5
预算调整率	3	2.45%	3
支出进度率	4	半年进度率 $\geq$ 45%，前三季度进度率 $\geq$ 75%	4
结转结余率	5	18.75%	0
结转结余变动率	4	-25.23%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84.59%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89.2%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95.86%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4	91.67%	4
“三公经费”变动率	5	-10.8%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5	公开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健全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合规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完善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健全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安全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100%	3
合计	58	-	53

预算完成率: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446.51 万元；决算收入为 1446.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 1042.28 万元，其他收入决算数为 41.4 万元，结余结转 362.83 万元。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1446.51/1446.51*100%=100%。预算完成率大于 95%，该指标得满分。

预算调整率: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预算调整数为 16.48 万元，预算数为 672.74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16.48/672.74*100%=2.45%，预算调整率小于 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支出进度率: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上半年实际支出数为 403.29 万元，支出预算为 710.57 万元；半年支出进度=部门（单

位)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本年度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403.29/710.57*100%=56.76%;前三季度实际支出金额为550.17万元,支出预算数为720.57万元,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单位)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550.17/720.57*100%=76.35%。半年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率≥7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结转结余率:2022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271.27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为1446.51万元,结余结转率=结转结余总额/决算收入数*100%=271.27/1446.51*100%=18.75%,结余结转率大于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得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结余结转资金总额为271.27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为362.83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271.27-362.83)/362.83*100%=-25.23%,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5%,该指标得满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2年,本部门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85.48万元,共用就经费实际支出总额为72.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72.3/85.48*100%=84.59%,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镇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1.73万元,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24.3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

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times 100\% = 21.73/24.36 \times 100\% = 89.2\%$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2年度，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涉及“镇安县人民检察院移动检务终端项目”政府采购项目，采用部门集中采购方式，项目预算金额为51.136万元，经过竞争性磋商，最终供应商确定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合同金额为49.0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49.0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 49.02/51.136 \times 100\% = 95.86\%$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数36名。2022年，实有在职人数为33人，2021年实有人数为3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 33/36 \times 100\% = 91.67\%$ 。在职人员变动率=[(本年在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 $\times 100\% = (33-35)/35 \times 100\% = -5.71\%$ ，在职人员变动率小于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2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决算数为21.73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4.36万元。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 (21.73-24.36)/24.36 \times 100\% = -10.8\%$ ，动态变动率小于0；“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上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times 100\% = 21.73/24.36 \times 100\% = 89.2\%$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1。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在商洛市人民政府官网政府信息公开,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 并具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部门制定有预算资金管理制度,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得满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基础数据信息准确、规范。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有《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保存完整, 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 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该指标得满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4560.95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为 3539.13 万元,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3539.13 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实际在用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100%=3539.13/4560.95*100%=77.6%。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 95%,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满分。

3. 产出:产出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2 个三级指标构成, 权重分为 5 分, 实际得分为 2 分, 得分率 40%。

表 3-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绩效自评	5	部门未对部门管理的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 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2
评价层次及结果	0	由于镇安县人民检察院为县级检察院, 无下级预算单位, 因	0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报告		此不涉及针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相关事项。因此该项不作为该院考核指标。	
合计	5		2

绩效自评：部门未对部门管理的业务经费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率小于10%，该项不得分；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该项得2分。

评价层次及结果报告：由于镇安县人民检察院为县级检察院，无下级预算单位，因此不涉及针对下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相关事项。因此该项不作为该院考核指标。

4. 效果：效果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8分，实际得分为18分，得分率100%。

表 3-4 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标名称	权重	业绩值	得分
履职情况	10	评价等级为优	10
经济效益	2	达到年初目标	2
社会效益	2	达到年初目标	2
生态效益	2	达到年初目标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98%	2
合计	18	-	18

履职情况：本部门县委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结果评价等级为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经济效益：2022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建立完善检察办案保护创新创业容错机制，开展涉企信访积案、涉企挂案，涉企“执行难”问题，挂图作战、对账销号，集中解决一批企业反映强烈的“老大难”问题。助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非法高利放贷、网络传销、“套路贷”等非法金融犯罪，坚决维护金融秩序，严厉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 2 件 3 人，清理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1 件，对镇安县 2018 年以来侵犯知识产权类行政案件逐案核查，努力营造安全、稳定、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 分。

社会效益：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全年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18 件，共涉及 23 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79 件，共涉及 95 人。从严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及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其中 2 名被告人被判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认真执行《犯有组织犯罪法》，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起诉涉黑漏犯 1 人，积极落实少捕慎捕慎诉刑事司法政策，全年不批准逮捕 8 人，不捕率 34.78%；不起诉 33 人，不诉率 44.68%。加强刑事侦查活动，监督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联席座谈会 8 次会商案件 22 件，监督重点案件 31 件，依法监督立案一件监督撤案事件，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22 件次同比下降 18.52%。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情形提出纠正意见 2 件次，持平。强化刑事执法监督，对监管场所执行活动违法行为纠正 3 件，对监外执行活动违法行为提出纠正 17 人，对财产执行活动提出纠正 2 件。发现移送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 6 件，调查核实案件 3 件，提请市院立案后，征办意见 2 人，协助其他县院办理 3 件 2 人。办理生效裁判监督、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28 件，提出检察建议 24 件，提请抗诉 1 件。扎实开展“办小案，暖民心”专项活动，立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0 件，同比增长 42.8%。为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挽

回各类经济损失 12 万元，联合 11 个部门，建立民事支持起诉工作协调机制，被全市推广。办理行政检查各类案件 31 件，围绕就业、住房、社会治安等民生热点办理行政监督检察案件 17 件。常态化开展土地执法查处领域行政非法执法监督，提出检察意见 12 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08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76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5 件。加强国有资产保护，积极探索大数据法律监督方式，立案办理案件 14 件，提出诉前检察建议 9 件，督促追缴国有资产 36.14 万元。

生态效益：部门年初相关计划中，制定了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任务。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案件 18 件，涉及 21 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类公益诉讼案件 73 件，督促恢复林地 10 亩，修复耕地 20 亩，治理河道 30 公里，整治非法排污点 15 处，清理垃圾 25 吨，督促赔偿生态赔偿金 4 万余元，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2 项，坚决当好秦岭生态检查卫士。年初制定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任务基本完成。该项得 2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居民满意度为 98%，满意度为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加强政治建设、忠诚捍卫“两个确立”。一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时制定《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传方案》，先后组织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及宣讲活动 20 次，常态化长效化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助力打造“党建领航 红映栗乡”党建品牌。立足检察职能，结合省级文明单位建设，开展“党建领航 追赶超越”“弘扬新思想 共筑中国梦”等主题党日及各类活动 30 余次。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党组责任。积极做好网格舆情应对，落实 24 小时舆情值班制度，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坚决落实依法处理舆情引导和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工作要求。

2. 依法能动履职，服务保障中心大局。精准开展帮扶工作，积极谋划产业发展，多方争取发展资金，推动强村富民。严格落实县委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先后选派 30 余名干警下沉 6 个社区卡点，2 个隔离酒店开展防疫工作。积极推进社会创新综合治理，坚持保护人民群众“舌尖上”“头顶上”“脚底下”“邮包里”的安全，积极办理食药、公共基础设施、寄递等领域案件 10 件。督促整顿药店、卫生室、诊所 243 家，排查整治井盖安全隐患点 10 余处。积极参与党建引领“三无”小区治理工作，成立朝阳小区联合党支部，投入经费，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小区综合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受理各类来电来访 69 件，均在 7 日内程序性回复、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

3. 突出自身建设，夯实检察履职根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治检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四治四提”作风建设主题活动，扎实开展以案促改，清廉镇安建设。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筑牢廉洁司法防线。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务检查，形成内外监督合力。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恪守“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不断强化自我约束，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深入推进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三有”争创活动，全省 60 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镇安县人民检察院 31 项指标取得进位。其中位列全省前 30 位的指标有 44 项，同比增长 12.82%；位列全省前 10 位的指标有 35 项；

同比增长 20.69%。先后荣获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等市级及以上集体荣誉 6 项，个人表彰 8 项，2 件检察建议获评市级优秀检察建议，2 件案例被评为全省典型案例，2 件案例入选最高检“千案展示”。

五、存在的问题

1. 绩效产出指标设置较少，与部门的年度任务数对应性不足。虽然按照相关制度设置了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指标设置不够精确。其中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均设置了一个指标，这与部门的年度工作任务数对应性不足。

2. 结转结余率较高。2022 年，镇安县人民检察院结余结转率=结转结余总额/决算收入数*100%=271.27/1446.51*100%=18.75%，结转结余率较高，易造成财政资金闲置，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六、有关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全面建立绩效考核体系。根据部门预算并结合项目实际设置全面、明确的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培训，提升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3. 规范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首先是规范预算编制，将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与预算编制有机结合，提升预算精细化程度。二是严格预算执行，加强预算执行特别是项目支出管理，强化预算对项目的“硬”约束，促进预算指标的合理使用，切实减少年度预算结转。